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藍勇麒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50元。

（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1520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750元，聲請人已繳500元，請再補繳250元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